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0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富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309、39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8至20行「113年5月23日上午10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臺灣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更正為「113年5月22日某時，在上址住處，以捲菸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0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535號為

01 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  
02 可稽，則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  
03 旋又分別於113年3月10日上午8時許、113年3月11日晚間9時  
04 許、113年5月23日凌晨1時許、113年5月22日某時，再犯本  
05 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自均得依法追訴處罰之。

06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  
07 用第一級毒品罪（2罪）、同條例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8 （2罪）。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低  
09 度行為，均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又  
10 被告前開所犯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  
11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847  
13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  
14 月，迭經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756  
15 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351號判決駁回確  
16 定；並與另案殘刑接續執行至111年12月24日始縮短刑期執  
17 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  
18 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19 之4罪，均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0 旨，審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犯行，竟再為本案4次施用毒  
21 品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  
22 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  
23 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就其本件所為4次施用毒品犯行，  
24 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均為列管之毒品，對  
26 於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仍不顧禁令予以施  
27 用，所為實非可取，應予懲處，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  
28 體健康，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兼衡被告坦承犯  
29 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  
30 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  
31 狀況（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309號卷第2

7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  
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  
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  
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  
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  
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  
事之發生，從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五)至被告請求戒癮治療部分(詳本院卷第194頁)，依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24條固規定檢察官得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  
起訴處分，然本案既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是自無該條規定  
之適用，而本院亦查無其他法律規定可供援用以戒癮治療方  
法替代刑罰，從而，被告前開所請礙難准許，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林 慈 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	---------	----

01

號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3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4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3900號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2309號

06 被 告 甲○○ 男 50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巷00弄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3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  
14 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53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  
15 定。又因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裁定應執行  
16 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與另案毒品殘刑接續執行，於111年1  
17 2月2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於上開觀察、勒戒  
18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  
19 意，分別於：(一)113年3月10日上午8時許，在桃園市○○區  
20 ○○○路0巷00弄0號之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  
21 球內燒烤吸食其煙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1 次；(二)113年3月11日晚間9時許，在上址住處內，以將海洛  
 02 因摻入香菸點燃吸食其煙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03 次。嗣於113年3月12日下午2時38分許前，在桃園市○○區  
 04 ○○路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採其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  
 05 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三)  
 06 113年5月23日凌晨1時許，在上址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  
 07 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8 安非他命1次；(四)113年5月23日上午10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  
 09 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臺灣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5月23日上午10時35  
 11 分許前，在上址住處內因另案為警緝獲，並採其尿液送驗  
 12 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  
 13 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一)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一)、(二)及(三)之時間及地點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二)辯稱其未於上開(四)之時間及地點施用第一級毒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證明被告分別於113年3月12日下午2時38分許、113年5月23日上午10時3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經送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基

01

	報告（檢體編號：000000 0U0134號、0000000U0274 號）各2紙	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 陽性反應之事實。
3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 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 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犯此2件施用毒品之事 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03 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所犯  
 04 上開4次施用毒品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5 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06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  
 07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8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  
 09 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1 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5

檢 察 官 乙○○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8

書 記 官 王秀婷

19

所犯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